**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「謝免女士清寒、優秀學生獎助學金」設置辦法**

**105.11.1 生資學院10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**

**第 一 條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接受廖大修教授指定獎學金用途捐款，依本校「國立宜蘭大學校務基金捐贈收入收支要點」，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謝免女士清寒、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**

**第 二 條 「謝免女士清寒、優秀學生獎助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)緣起：**

 **本院第一任院長廖大修教授為持續關懷宜大學生，並為感念其母親謝免女士含辛茹苦養育12位子女長大成人且皆有所成就，特地以母親為名捐資壹佰萬元整設置獎助學金，指定獎助本院清寒、優秀學生，鼓勵學子力爭上游。**

**第 三 條 本獎助學金每學年獎助當學年就讀本院之學生共計 10 名 (各學系清寒、優秀學生各1 名)，各頒發新台幣壹萬元獎助學金及獎狀乙紙。**

**第 四 條 本院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通知各系受理申請，由申請學生填寫申請表 (如附件)，並備妥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限前送交各系審查推薦，各系推薦名單併相關會議紀錄與申請表提送本院審查後，核發獎助學金。並於本校辦理校慶活動場合，邀請捐贈人蒞校公開頒贈。**

**第 五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**

**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「謝免女士清寒、優秀學生獎助學金」**

**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性別 |  | 生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就讀科系 |  | 學制年級 |  |
| 學號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電子郵件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附件檢覈 | * 推薦函
* 上學期成績單正本(影本請加蓋校方印信)
* 簡述自傳
* 低收入戶證明1.非低收入戶同學不需清寒證明，但教師推薦表需詳述家庭經濟狀況。

 2.申請優秀獎學金者，不需附本項文件。* 系級會議紀錄
* 其他:
 |
| 學系審核推薦意見 |  |

**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「謝免女士清寒、優秀學生獎助學金」**

**推薦函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系級 |  |
| 推薦人姓名 |  | 職稱 |  |
| （請簡述申請學生於成績單以外之研究、學習及處事情形） |

**(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加頁) 推薦人簽名: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「謝免女士清寒、優秀學生獎助學金」**

**簡述自傳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系級 |  |
|  |

**(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加頁) 學生簽名：**